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0291

承辦人：呂佩珊

電話：(02)23979298#522

E-Mail：sh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20059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辦理貴屬與處理人權較為相關業務之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，並將人權、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、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」（以下簡稱兩公約）及「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」（以下簡稱CEDAW）納入各項行政計畫並實施政策管考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各項行政計畫審議及政策管考業務，主要涉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另依業務屬性，以警政、移民、矯治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業務與人權議題具高度相關性，各主管機關分別為內政部、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，又其第一線執行機關涉及各地方政府。
- 二、請加強辦理上開業務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，並將旨揭人權、兩公約及CEDAW納入各項行政計畫並實施政策管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

裝

訂

線